

## 健仁醫院

### 110 年度全院教育訓練計畫

109.12.15 經教育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 壹. 前言

本院為地區教學醫院，致力於社區照護。本院教學宗旨為「快樂學習，終身享用」，提供跨領域全人照護醫學教育課程。教育研究部（以下簡稱教研部）根據全院願景/宗旨/目標、政府政策、相關評鑑/評核/認證之要求與法規之要求，擬定全院教育訓練計畫。

#### 貳. 訓練目的

- 一、提升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
- 二、培養優秀專業人才。
- 三、達到永續經營目標。

#### 參. 訓練目標

- 一、全院性教育訓練課程依不同職類人員之需求，設計課程時數如下：
  1. 全院（不含營養組廚工、總務室司機組與外包人員）必修學分共 16 學分。
  2. 營養組廚工、總務室司機組與外包人員（含清潔組、警衛、看護）必修學分共 9 學分。

課程類別	全院	廚工、司機與外包人員
感染管制	2	2
感染管制（新興傳染病防治）	1	1
感染管制（愛滋病防治）	1	-
職業安全衛生	1	1
風險管理	1	-
BLS	1	1
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	1	1
全人醫療	1	-
醫學倫理與病人權利	1	-
健康醫院議題	1	1
消防安全	1	1
性別教育	1	-
自殺防治	1	-
醫療法規	1	-
暴力防治	1	1

通識	依實際開課情形	-
總計	16	9

二、單位性教育訓練課程依不同職類人員與臨床教師之需求，設計課程時數如下：

1. 西醫（放射科與麻醉科除外）、護理、藥事與醫事檢驗職類人員必修一堂適當使用抗生素課程（1學分）。
2. 各職類臨床教師必修師資培育4學分。
3. 醫師、專科護理師與臨床教師必修實證醫學1學分。

三、課程規劃與實施：

1. 由各課程主辦單位提供師資與課程主題，教研部為協辦單位，課程規劃辦理情形如下表：

月份	全院必修課程 1	全院必修課程 2	單位必修課程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主辦單位
1月	通識	-	師資培育
	未定	-	教研部
2月	感染管制（愛滋病防治）	-	適當使用抗生素
	感管室	-	感管室
3月	BLS	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	實證醫學
	護理部	醫療部	教研部
4月	健康醫院議題	感染管制（新興傳染病防治）	-
	企劃室	感管室	-
5月	自殺防治	消防安全	-
	社服組	總務室	-
6月	醫學倫理與病人權利	性別教育	師資培育
	醫療部	人事室	教研部
7月	職業安全衛生	醫療法規	-
	職安室	總務室	-
8月	暴力防治	-	師資培育
	總務室	-	教研部
9月	BLS	感染管制	-
	護理部	感管室	-
10月	風險管理	性別教育	適當使用抗生素

	職安室	人事室	感管室
11 月	全人醫療	消防安全	-
	醫療部	總務室	-
12 月	-	-	師資培育
	-	-	教研部

備註：

- (1) BLS 課程因需實體演練，故有條件認列 E-learning 課程學分。
  - (2) 領有 ACLS 證照之醫師且當年度 BLS 課程未有更新（由當年度 BLS 上課講師確認是否更新），可抵免 BLS 學分，至下次院內 ACLS 課程舉辦前。
  - (3) 人員（醫師除外）領有 ACLS、ALS 或 BLS 指導員於合格效期內證書者，且當年度 BLS 課程未有更新（由當年度 BLS 上課講師確認是否更新），可抵免 BLS 學分。
  - (4) 全院必修實體課程：E-learning 課程之上課比例規定如下：
    - i. 全院同仁（不含急診醫師）實體課程：E-learning 課程為 50：50。
    - ii. 急診醫師實體課程：E-learning 課程為 30：70。
  - (5) 依 100 年教育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當年全院必修學分未完成者，年度考核不得為優或良等級。
  - (6) 依教研部員工教育訓練與進修管理辦法（文件編號：ED-2-114）6.7.1 規定，當年度在職未滿一年之員工未規定全院必修學分數，但年終考核不得為優與良。當年度申請休假（如：病假、產假、育嬰假、留職停薪等）者，如完成當年度全院必修公告學分數，則不受年終考核不得為優或良之限制。
2. 課程公告方式：課程主題與時間於前一個月月底公告於本院行事曆、大禮堂外/綜合教室外/一樓打卡鐘公布欄與本院網站之教學研究專區。

#### 肆. 教學資源

- 一、師資：依各堂課程需求，聘請院內外講師。
- 二、教材：由各堂課程講師提供。
- 三、軟體：電腦內備有作業系統、MS office 等軟體。
- 四、硬體：上課場地以大禮堂為主，備有電腦、投影機、布幕、麥克風、音響等設備。

#### 伍. 教學預算

- 一、總預算為新台幣 55,600 元。

#### 陸. 成果考核

- 一、考核方式包含課程滿意度調查、課前測驗、課後測驗、年度員工滿意度問卷調查等，並作分析檢討。
  - 二、每月由教研部彙整全院性教育訓練成效提主管會報會議中追蹤。
  - 三、每年由教研部彙整全院性教育訓練成效提第四季教育研究發展委員會中追蹤。
- 柒. 本訓練計畫經教育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由教研部統籌執行。

院長陳巖恕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